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 – 滙豐所作的準備  
2022年6月10日

# 目錄

1.	摘要	4
2.	關於英國處置架構及本報告	7
3.	滙豐集團結構	9
4.	處置策略	10
5.	執行處置交易	12
6.	滙豐的處置責任及保證	21
7.	進一步改善滙豐的處置可行性	23

# 報告指引

本部告分為七個部分：

1. **摘要**

摘錄滙豐就達致英倫銀行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所訂立的處置可行性結果取得之進展。

2. **關於英國處置架構及本報告**

提供有關處置目標及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背境。

3. **滙豐集團結構**

摘錄有助促進有秩序處置的滙豐集團業務結構及其特點。

4. **處置策略**

摘錄滙豐的首選處置策略。

5. **執行處置交易**

就支持對滙豐進行潛在處置的現有能能力、資源及安排，以及其將如何有助達致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所列的處置可行性結果提供摘要。

6. **滙豐的處置責任及管治**

摘錄滙豐就處置所作準備進行評估的高層責任，以及應用於其處置能力、資源和安排的監管及執行的管治模式。

7. **進一步改善滙豐的處置可行性**

描述滙豐計劃就其處置能力、資源和安排所作的改善。

## 資料呈列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的參照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百萬美元」、「十億美元」及「萬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及萬億美元。

# 1. 摘要

2008/9 年的金融危機，突顯了金融和監管機構作好準備以有效應對嚴重壓力事件的重要性，以及銀行失序倒閉所帶來的影響和代價。

作為其後環球監管改革的一部分，監管機構要求諸如滙豐等大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改善其為應對類似事件所作的準備，確保它們具備從壓力情景中恢復的方案（恢復規劃），以及一旦無法恢復，能夠有秩序管理倒閉（處置規劃）的能力。

自金融危機以來，英倫銀行和審慎監管局已就處置形成觀點和標準，並最終建立一個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sup>1</sup>。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終極目標，是確保諸如滙豐等金融機構能夠展示其可於處置時作出有秩序的處理，並確保其就處置作好準備。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將處置規劃的新設及已有規例和政策結合成三個處置可行性結果，英國主要銀行必須於 2022 年 1 月前達致。該三個結果為：

- i. 就處置擬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 ii. 能夠於處置及重組期間繼續營運；及
- iii. 能夠於機構內部及與有關當局和市場有效協調及溝通，讓處置及其後的重組有秩序進行。

作為一家在世界各地擁有大約 4,000 萬客戶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滙豐支持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目標。我們致力維持並改善處理壓力情景、恢復和促進有秩序處置的能力，從而確保滙豐集團為日後的潛在危機作好準備。

為了達致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三個結果，滙豐已加強既有的準備，並進一步大幅提升其處置可行性能力。為了支持集團的處置策略，滙豐分別從英國為主和集團整體的角度評估其處置可行性，並致力於各主要實體<sup>2</sup>執行一致的處置可行性能力，從而（於相關情況下）符合營運地區的處置規定。我們至今建立的主要能力包括：

## 結果一：適當的財政資源

- ◆ 按集團綜合基準計算，整體吸收虧損資本達到 2,710 億美元<sup>3</sup>（相當於滙豐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 32.3%，比對 26.3% 的監管規定下限），以助於處置時重組資本。
- ◆ 按集團綜合基準計算，高質素流動資產達到 8,800 億美元<sup>4</sup>（相當於滙豐集團淨資產基礎總額的 29.7%），以助於處置時向營運銀行提供流動資金。

<sup>1</sup> 請參閱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stability/resolution/resolvability-assessment-framework>。

<sup>2</sup> 滙豐已於旗下 15 個最重要的實體建立處置能力，以符合英倫銀行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規定，約佔集團資產的 89%，當中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UK Bank plc、滙豐（歐洲大陸）、HSBC Trinkaus and Burkhardt AGV、HSBC Bank Malta pl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HSBC Securities (USA) Inc、HSBC Bank Canada、HSBC Mexico, S.A 及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sup>3</sup> 2,710 億美元代表滙豐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相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 32.3%（按過渡基準），比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少須達到 26.3% 的法定比率。有關滙豐已發行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詳情（包括各處置方案的水平），請參閱載列於 <https://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 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sup>4</sup>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意在這 8,800 億美元中，1,720 億美元於應用歐盟授權規例 (EU) 2015/61 後被視為僅能於集團內「有限度」轉移。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報及賬目》。

- ◆ 新的估值能力有助為滙豐進入處置程序、後續的內部財務重整階段及資本重組，以及恢復業務持續營運所須的結構重組訂立準則。

#### *結果二：持續性及結構重組*

- ◆ 一個為支持滙豐於持續營運基礎上的處置可行性而特別設計的環球營運服務公司結構。
- ◆ 一家設於英國的分隔運作銀行（HSBC UK Bank plc）。
- ◆ 有關滙豐主要服務安排的備妥資料，以助識別進入處置程序所引致的任何持續性風險。
- ◆ 風險評估羅列滙豐為繼續使用重要支付系統、結算行和證券存管處而需要採取的行動。
- ◆ 第三方應變安排已準備就緒，確保滙豐集團能夠於處置期間結算美元。
- ◆ 於若干關鍵營運合約中納入條款，以助確保服務提供的持續性，從而支持重組。
- ◆ 在新設立以制訂業務重組計劃的程序支持下，可採用額外和優化的結構重組選項，以恢復滙豐業務持續營運。

#### *結果三：協調及溝通*

- ◆ 以新方法識別處置期間的關鍵職務，並透過優化計劃，以助確保於處置期間留住關鍵人員。
- ◆ 配合現有管治結構的管治架構能促進處置的執行。
- ◆ 制訂溝通計劃，以助確保滙豐能夠於處置期間規劃和進行與所有有關各方之間的溝通。

我們取得的進展應繼續改善日常財務和營運的韌性，並有助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

作為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一部分，滙豐已就其對處置所作的準備進行自我評估（自我評估），並於本報告中披露是項評估的摘要。此外，英倫銀行會同時公布其對滙豐及其他受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規管的機構進行的處置可行性評估。

滙豐的環球覆蓋及國際銀行業務模式，意味其於不同地區提供眾多金融產品和服務。因此，滙豐已建立處置能力，務求：(a) 盡量減低處置對英國及環球金融體系、存戶、客戶和交易對手的影響；(b) 維持滙豐核心業務、重要銀行功能及其主要營運銀行的持續性；及(c) 避免滙豐旗下各項業務的環球批發客戶網絡失序地及 / 或突然停頓所導致的價值損害。

我們於評估就處置所作的準備時，識別出多項需要進一步改善之處。特別是，滙豐明白其需要採取措施，提升執行深層結構重組行動<sup>5</sup>的能力，後者或為若干處置情景所必須。作為一家在 64 個國家及地區營運的國際金融機構，滙豐於多個業務範疇及地區共享服務、營運資產和科技。這樣的基礎結構於處置時可能需要作出一些改變，以支持若干重組行動。這些改變或會相當複雜。為了於處置期間及時和有序地重組，滙豐可能需要制訂一些準備行動，滙豐正就有關的準備行動進行徹底評估。這些行動或需多年時間方能完成。其他計劃內的優化工作包括改善特別為處置而設的流動資金匯報和預測機制，包括用以識別和預測處置可供使用的抵押品結餘分析。這項工作將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展開，以便進一步細分、自動化和更具靈活性。滙豐並會就對其業務不屬於關鍵的支付、交收、存管及結算服務供應商（稱為「金融市場基建」）進行深入分析，以識別及協助消弭處置可能遇到的任何潛在風險。

滙豐控股董事會（董事會）一直積極參與並監督滙豐處置可行性能力的發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承諾之一，是滙豐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加強其恢復和處置規劃及執行能力，並確保它們受到定期測試，以及將學習心得和改善成果與滙豐集團的相關部門分享。

作為這項投資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致力將處置規劃融入常規業務營運之中，確保集團的處置規劃具備可持續性，並能隨時投入應用。滙豐正透過將恢復及處置規劃過渡至集團整體的營運架構，優化前者的運作模式，包括將維持處置可行性能力的責任分配予滙豐集團行政委員會各主要問責行政人員，以及擴大環球恢復及處置規劃辦事處的編制。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集團繼續符合恢復及處置規劃的要求，並於任何時候都維持適當程度的準備就緒狀態。

董事會在一個「審視及質詢」的架構下執行監督責任，當中涉及滙豐旗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等職能。設立這個架構的目的，是支持我們處置可行性能力的發展，以及提供更大保證。董事會聯同集團行政委員會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曾經參與實境模擬，以確保處置能力可如預期般發揮。

我們很高興能就所作準備提交這份摘要，以支持英倫銀行、審慎監管局和世界各地其他監管機構和處置機制當局於滙豐集團被採取任何處置程序時執行首選處置策略，並且致力與上述各方合作，繼續優化我們就處置所作的準備。

<sup>5</sup> 滙豐所定義的「深層結構重組行動」是指或須於若干處置情景進行的最徹底結構重組。

## 2. 關於英國處置架構及本報告

### 2.1 處置的目標

作為環球改革的一部分，監管當局要求包括滙豐在內的大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改善其為應對嚴重壓力事件所作的準備，包括建立恢復能力，以便於發生嚴重壓力事件時使用。有關恢復能力載列於滙豐的集團恢復規劃內，當中包括可能用於恢復滙豐集團運作的一系列選項，並獲得情景測試（以確保各選項能提供足夠的恢復能力）、操作手冊和管治安排作為支持。若恢復規劃失敗，滙豐可能被採取處置程序。

處置的目標是管理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倒閉，將存戶、金融體系和公共財政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英倫銀行和滙豐其他處置機制當局須確保必要時能夠行使權力處置滙豐，同時保障公帑、避免金融體系受到重大損害，並確保能夠維持銀行服務和關鍵功能<sup>6</sup>的持續性。另一方面，滙豐應有能力執行英倫銀行和其他處置機制當局所訂立的處置策略。

有關英國處置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英倫銀行網站<sup>7</sup>。

### 2.2 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

自金融危機以來，英倫銀行已就處置形成觀點，並最終建立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終極目標，是確保受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規管的金融機構能夠展示其可以作出有秩序的處理，以及其如何就處置作出準備。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將處置規劃的新設及已有規例和政策結合成三個結果，英國主要銀行必須於2022年1月前達致：

- i. 就處置擬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 ii. 能夠於處置及重組期間繼續營運；及
- iii. 能夠於機構內部及與有關當局和市場有效協調及溝通，讓處置及其後的重組有秩序進行。

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界定機構須向英倫銀行提供的資料，以及英倫銀行將如何使用這些資料，以決定機構是否已就處置作出適當準備。這包括機構應如何作好準備以達致處置結果。有關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處置結果及相關政策規定的詳情，請參閱英倫銀行網站<sup>8</sup>。

### 2.3 於滙豐集團內達致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結果

為了支持集團的首選處置策略，滙豐已致力於各主要實體執行一致的處置能力，同時（於相關情況下）符合當地的處置規定。這與我們「於處置時將滙豐集團保持完整是最優選策略，能為所有有關各方達致最有效處置結果」的觀點不謀而合。

<sup>6</sup> 誠如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識別關鍵功能及關鍵共享服務指引》所述，關鍵功能是指若干由第三方進行的活動，基於銀行集團的規模或市場佔有率、外部及內部相互連結、複雜性及跨境活動，該等第三方活動一旦無法進行，可能導致對實體經濟運行和金融穩定至關重要的服務中斷。

<sup>7</sup>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stability/resolution>

<sup>8</sup>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stability/resolution>

### 3. 滙豐集團結構

#### 3.1 滙豐集團概覽

滙豐是一家擁有國際網絡和環球覆蓋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服務大約 4,000 萬客戶，綜合資產總額達到 3 萬億美元，營運地點遍及 64 個國家及地區，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是滙豐集團的控股母公司，位居一個由環球網絡組成的法律實體結構頂層，旗下包括眾多於不同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分別組合成多個區域性集團。滙豐控股的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滙豐集團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遍布歐洲、亞洲、中東和北非、北美洲和拉丁美洲五大地區，當中包括英國的分隔運作銀行（HSBC UK Bank plc）。

滙豐透過旗下三大環球業務（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工商金融業務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零售、企業和機構客戶及政府提供廣泛的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

滙豐的環球客戶基礎和跨境貿易及資金流，匯集了各地區的財務資本、資源和盈利，支持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服務本地和環球市場客戶的需要，有助集團於全球範圍內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這意味滙豐擁有一個互相連結的環球業務模式，其於世界各地的業務分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和彼此之間發揮關鍵功能。因此，確保集團所有地區的業務分支於處置時（至少於短期內）能夠繼續運作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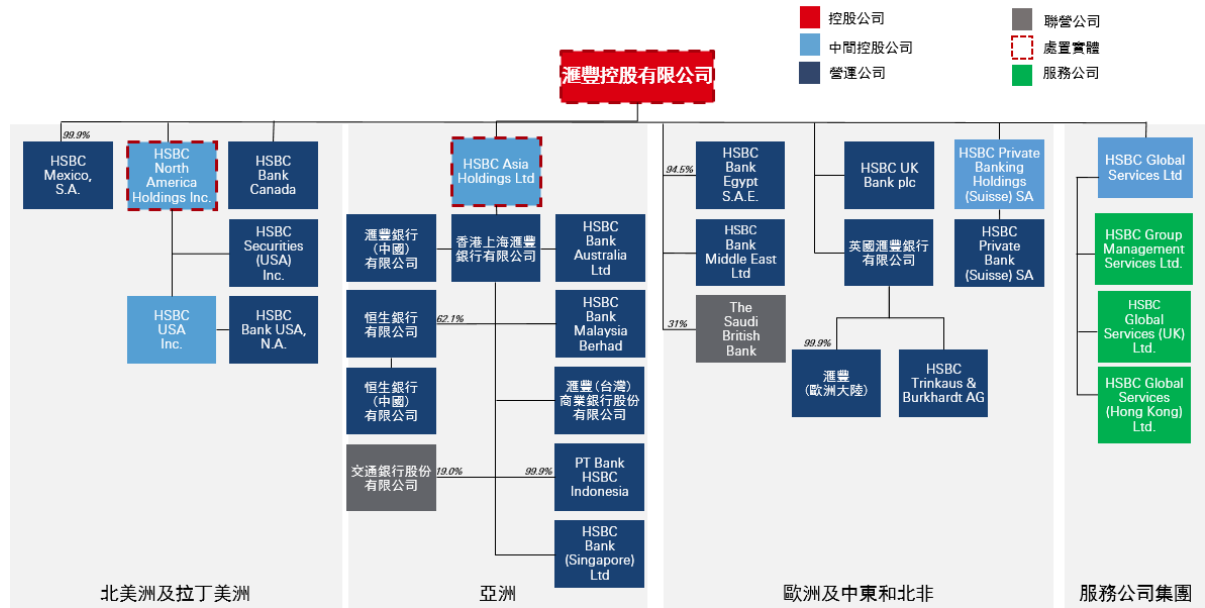
基於滙豐集團的地域覆蓋，處置當局決定將滙豐分為三個處置集團，合共佔滙豐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 93%，分別為亞洲處置集團、歐洲處置集團和美國處置集團。下列簡化結構圖提供有關滙豐處置實體及其處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包括主要衡量指標在內的處置集團相關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滙豐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s://www.hsbc.com/investors> 的滙豐控股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有關滙豐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滙豐投資者關係網站的滙豐控股《年報及賬目》和相關財務資料。



### 簡化滙豐企業結構圖<sup>9</sup>



### 3.2 促進處置的結構層面

滙豐控股是滙豐集團內向外部投資者發行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或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sup>10</sup>的唯一發行人，而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乃滙豐集團內可作為美國及亞洲處置集團之處置實體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內部發行。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亦在集團間的基礎上由重要的營運銀行發行，以支持它們於處置時重組資本。

滙豐集團透過創立 HSBC UK Bank plc 這家新的受規管分隔運作銀行，以及將英國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納入其中，落實了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英國分隔規例。

滙豐已建立一個營運服務結構（服務公司集團）。採用這個模式旨在回應對營運持續性和英國結構性改革的要求，目的是確保一旦滙豐被採取處置程序時，滙豐集團內所有營運實體仍能繼續獲得關鍵服務。服務公司集團在結構上獨立於營運實體，透過其於人員、系統、物業、知識產權和其他營運資產的關鍵營運服務能力，向後者提供服務。服務公司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資源（包括流動資金緩衝），有助確保其於滙豐被採取處置程序時繼續提供服務。

<sup>9</sup>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簡化結構圖，顯示於各主要市場的實體，除另有說明者外，均屬滙豐全資擁有。

<sup>10</sup> 一家銀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包括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和二級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以及其他被稱為「合資格負債」的「可作內部財務重整」債務工具。在英國和歐盟，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指對自有資金和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在實際操作中，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和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被交替使用，唯前者屬於歐盟 / 英國的概念。

## 4. 處置策略

### 4.1 首選處置策略

滙豐的首選處置策略是多點介入式內部財務重整，由英倫銀行聯同滙豐其他監管機構及滙豐環球危機管理集團<sup>11</sup>的成員協定。這個策略為有待進行處置的滙豐提供彈性：

- i. 通過於滙豐控股層面進行內部財務重整。在進行結構重組行動時，透過撇減或將在集團間基礎上發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轉換為股本，促進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重組，而滙豐集團則維持完整；及 / 或
- ii. 根據營運地區處置機制當局行使的法定處置權力，於處置集團層面執行。

滙豐認為選項 (i) 是最優選策略，能讓有關各方達成最有效的處置結果，原因是它有助減低各關鍵功能被中斷的風險（包括在處置集團之間和整個滙豐網絡為客戶提供的跨境、批發銀行服務）、避免我們各項環球業務失序地及 / 或突然停頓導致的價值損害，以及將公帑受到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於設計處置能力時，已考慮到繼續將滙豐集團維持完整，以及由營運地區處置機制當局行使其法定處置權力兩種不同情景。

### 4.2 內部財務重整程序

倘滙豐集團需要進行處置程序，預料英倫銀行將行使法定權力進行撇減，或將滙豐控股對外發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轉換為股本。這將令滙豐集團旗下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於有需要時可以重組資本，以達到處置的目標，及於全球範圍內繼續提供關鍵功能。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重組可透過撇減，或將內部發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轉換為股本進行，視乎需要而定。

以這種方式重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旨在維持滙豐集團的完整性，確保其作為一個整體能有效保持穩定，以及關鍵功能的持續性，同時於有需要時促進有秩序重組，解決導致倒閉的根本問題。這個策略的設計，是要避免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無法履行債務責任，讓它們繼續償還所欠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供應商和其他債權人的款項和債務。在整個處置過程中，存戶可望繼續無間斷地取用存款和使用相關銀行服務。

由於英倫銀行和審慎監管局分別是滙豐在其本位市場的處置和審慎監管機構，倘滙豐作為一個集團被採取處置程序，預期將由這兩個機構負責協調。滙豐相信，在步向處置的過程中，英倫銀行會與英國以外地區的處置機制當局緊密協調，並會於有需要時爭取採用預設處置程序，重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

有關英倫銀行將如何執行潛在內部財務重整策略的詳情，請參閱該行就執行內部財務重整所制訂的操作指引<sup>12</sup>。

<sup>11</sup>滙豐集團的危機管理集團由滙豐集團於當地擁有重要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處置機制當局組成。該集團每年舉行正式會議，以審視滙豐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規劃。倘有需要，危機管理集團可（於英倫銀行領導下）召開會議，協調對滙豐進行處置。

<sup>12</sup>《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英倫銀行的操作指引》載列於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paper/2021/executing-bail-in-an-operational-guide-from-the-boe>。

### 4.3 於處置集團層面行使處置權力的彈性

基於集團的企業結構，滙豐受到多個監管機構和處置機制當局的規管。英國以外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能因應其規管的處置集團而行使本身的法定處置權力。例如，倘當地處置機制當局認為維持滙豐集團的完整性不再能夠達致它們的處置目標，這種情況便可能發生。

行使當地法定處置權力可能但不一定導致該等處置集團不再成為滙豐集團的一部分，視乎當地處置機制當局採用的處置策略而定。至於不屬於三大處置集團的滙豐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倘若觸發相關法律程序的條件，將於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以外獨立進行相關程序。

## 5. 執行處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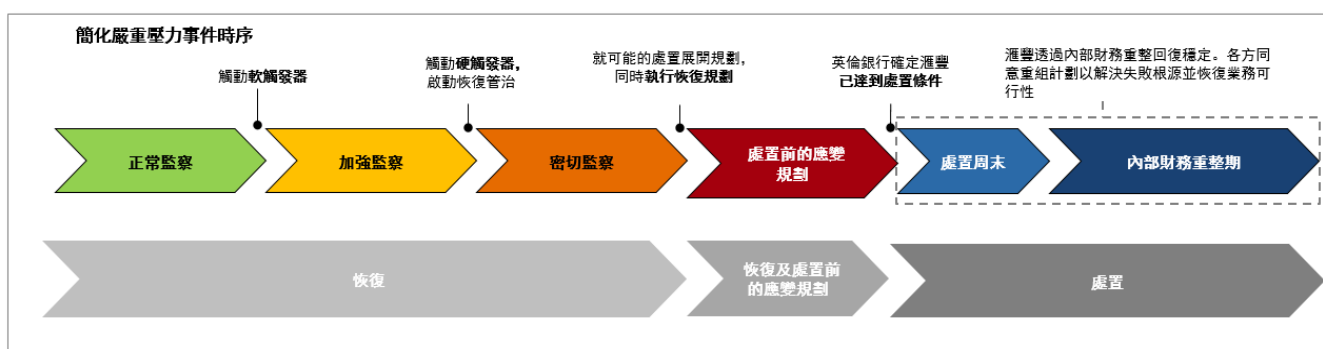
### 5.1 處置之前：執行恢復規劃

滙豐採用一系列恢復指標去監察財務壓力的變化。恢復指標的設計，是要協助確保滙豐集團對壓力保持警惕，從而能夠迅速對壓力事件作出回應，並且作好準備，防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這些指標包括前瞻性指標以及定質和定量計量。因此，我們預期在嚴重壓力事件爆發之前，會收到一定程度的內部預警。

滙豐的集團恢復規劃建立了一系列風險管理能力，以應對業務正常運行、受到壓力，乃至恢復及最終需要進行處置程序等不同狀況。集團恢復規劃亦訂立多個策略管理行動以應對壓力事件，讓滙豐業務可以回復正常發展。有關行動獲得情景測試、操作手冊和管治安排作為支持。僅於集團恢復規劃所訂立的行動無法令滙豐回復穩定的情況下，我們才會使用處置能力以支持有秩序處置。

我們會於恢復階段積極啟動處置前的應變計劃，協助英倫銀行和審慎監管局評估處置條件，並就有秩序處置作好準備。及至應變規劃階段，滙豐管理層可能仍然主導局面，有能力平衡於爭取恢復，以及就潛在處置作好準備兩者之間的需要。

下列時序簡括顯示滙豐於嚴重壓力情景惡化至處置狀態的不同階段。



### 5.2 處置能力方略

為了就處置所作的準備訂立準則，滙豐視處置為一項需要加速執行的複雜交易，一如英倫銀行「程式化處置時序」(Stylised Resolution Timeline) 所設定的過程。這個過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

- i. 處置前的應變規劃；
- ii. 「處置周末」；及
- iii. 內部財務重整期。

參與內部財務重整的債權人一經接獲重組後的滙豐股本，滙豐即退出處置程序—儘管一些重組行動於滙豐退出處置前可能尚未完成。有關英倫銀行程式化處置時序的詳情，請參閱該行網站<sup>13</sup>。

<sup>13</sup>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stability/resolution>

滙豐須於處置時序的每個階段作出若干重要決定和行動，以及支持監管和處置機制當局於期間的作為，其處置能力、資源和安排均圍繞這些需要而建立和特別設計。

我們已於處置操作手冊中列明和記錄這些主要決定和行動，涵蓋由處置前的應變規劃（以及同期的恢復規劃）到處置和重組的整個過程。操作手冊就董事會須考慮的主要決定和行動、將會收取以支持作出該等決定和行動的文件、相關管治架構，以及執行處置交易的主要部步驟提供指引。

## 5.3 處置能力將如何支持處置交易

### 5.3.1 結果一：適當的財政資源

滙豐須具備適當的財政資源以吸收虧損和重組資本，從而於整個處置期內繼續營運，並於退出處置時維持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支持往後的新業務模式。

為了支持這個結果，滙豐於處置期間負有下列主要責任：

- ◆ 利用對外和在集團間基礎上發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資源，確保滙豐控股及其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倘有需要）能有效重組資本；
- ◆ 確保獨立估值機構能對滙豐集團作出適時和準確的估值，以評估其償付能力、資本缺口和內部財務重整條件；
- ◆ 確保重要的滙豐實體能於整個處置期內繼續履行對第三方（包括中央銀行）已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於有需要時將抵押品變現；及
- ◆ 於成功重組資本後，讓滙豐集團回復至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從而恢復私有產權。

以下列出上述結果的主要元素，以及可以加強滙豐履行這些責任的主要能力。

####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滙豐須維持足夠資源，於處置期間可靠和可行地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金額須符合監管規定並足以維持市場信心。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b>2,710 億美元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風險加權資產的 32.3%）<sup>14</sup></b>	滙豐擁有強大的吸收虧損和資本重組能力，倘須進行處置，相信足以在合理水平內吸收滙豐集團及其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如有需要）的虧損並重組資本。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由滙豐控股對外發行，而在集團間基礎上則由(i)可作為亞洲及美國處置集團處置之實體的中間控股公司，以及(ii)
--	--

<sup>14</sup> 2,710 億美元代表滙豐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有關滙豐已發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詳情（包括各處置方案的水平），請參閱載列於 <https://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 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滙豐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至少須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 27.8%。

	滙豐集團旗下若干重要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以確保滙豐每個處置集團都具備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滙豐持有一個既有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證券組合。我們正繼續就其處置可行性進行檢討。
<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監察和預測</b>	<p>滙豐已設立一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監察系統，收集外部和內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資源的數據，以加強現有的監察和預測程序。</p> <p>滙豐計劃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擴大改善預測機制，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滙豐將更全面地進一步加強資本預測能力。有關措施將增進我們預測的準確性、靈活性和時間性，以支持恢復和處置規劃。</p>
<b>內部財務重整的執行</b>	為支持內部財務重整的執行，滙豐已制訂詳細程序和相關的管治架構，以促進作為處置交易一部分的撇減 / 將外部及內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轉換為股本。

## 處置中的估值

滙豐應具備估值能力，讓獨立估值機構能夠充分及時地進行穩妥的估值，從而有效地進行處置。這包括有助知會啟動處置程序、協助釐定最合適的處置工具、處置條款及「債權人權益不低於清盤狀態下之權益」分析的估值<sup>15</sup>。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b>新估值程序</b>	<p>我們已開發能加速產生處置估值分析結果的程序，並已經過測試，包括由第三方擔任假定獨立估值機構所進行的測試。</p> <p>滙豐認為，有關程序透過提供與滙豐集團相關的重要估值，不單能於整個處置期間，更重要的是能於處置前的應變規劃及「處置周末」階段，為董事會、獨立估值機構及英倫銀行提供支持。</p> <p>透過新的估值程序，滙豐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周更新月內會計資產負債表及關鍵監管衡量指標（釐定「正在或即將倒閉」的估值）；</li> <li>• 每兩周更新月內經濟價值資產負債表及資本衡量指標，當中已計及選定重組行動的影響（資產及負債估值）；</li> </ul>
--------------	---

<sup>15</sup> 內部財務重整能力受「債權人權益不低於清盤狀態下之權益」保障約束，據此，若任何股東或債權人於處置中所獲待遇不及該機構破產時所獲的待遇，則有權獲得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兩周更新五年預測業務計劃，當中已納入擬議重組行動的影響。此項能力亦對制訂業務重組計劃提供支持（股權估值）；及</li> <li>• 於 30 天內按破產估值基準編製最新的資產負債表，為「債權人權益不低於清盤狀態下之權益」評估提供資料（破產違反事實估值）。</li> </ul>
<b>估值模型</b>	<p>滙豐已進一步開發估值模型，包括於常規業務環境下使用，及為支持處置估值而新建立的模型。</p> <p>滙豐計劃加強數據的精確度以支持該等估值及其模型的靈活性，從而配合不同情景，並就用於破產違反事實估值的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p>

## 處置中的資金

滙豐應確保能於步向處置乃至整個處置期間繼續履行到期責任、估計及監察潛在的流動資源及需要，以及調動流動資源。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b>8,800 億美元的高質素流動資產</b>	滙豐於實體層面持有總值 8,800 億美元 <sup>16</sup> 的高質素流動資產庫存，為所營運的銀行附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
<b>集團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達 138%</b>	滙豐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達到 138%，顯示具備強大實力，能於壓力事件發生及可能進入處置程序的情景下履行短期責任及維持現金流。我們亦維持獲取多元化資金的渠道。
<b>流動資金分析</b>	<p>滙豐已進一步開發分析能力，就發生壓力事件及處置期間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增長（包括來自金融市場基建的需求增幅）進行估算，並迅速匯報現貨倉位及作出預測。</p> <p>滙豐計劃提高針對處置程序而進行的流動資金分析能力，並認為需要作出若干改善，擴大其流動資金模型的涵蓋範圍並提高其精確度。預料大部分改善工作將於 2022 年落實，餘下工作將於其後數年完成。</p> <p>同時，滙豐計劃提高其對流動資金的預測能力，作為提升集團更廣泛預測能力計劃的部分措施，以助增加處置前、期間及之後預測機制的精確和精密度以及時效性。</p>

<sup>16</sup>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意在這 8,800 億美元中，1,720 億美元於應用歐盟授權規例 (EU) 2015/61 後被視為僅能於集團內「有限度」轉移。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報及賬目》。

<p><b>流動資金及抵押品管理</b></p>	<p>滙豐現時已具應變能力，能於接近觸發處置及於整個處置期間調動流動資源，並就可供集團履行到期責任所需的額外流動資源進行分析。</p> <p>我們計劃於 2022 及 2023 年加強分析及調動證券和貸款抵押品的能力，以助提高自動化水平和靈活性。這包括識別合資格貸款抵押品（中央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流動資金額度）、調動抵押品的操作程序及匯報可供使用資源的能力。</p>
--------------------------	--

### 5.3.2 結果二：持續性及結構重組

滙豐應確保能於處置期間維持業務營運。為達到此期望，我們已加強現有能力和，包括透過任何重組，進一步減低於整個處置期間對服務和金融合約的持續性，以及繼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任何風險。我們設有多個重組選項，可於處置時恢復滙豐的持續營運能力，並承諾會如下文所述採取適當措施提升此項能力。

為了支持這個結果，滙豐於處置期間負有下列主要責任：

- ◆ 確保於處置期間維持關鍵服務；
- ◆ 確保於處置及重組期間關鍵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持續使用；
- ◆ 適當應對滙豐實體在處置程序中金融合約被對手方提前中止的風險；及
- ◆ 確保滙豐集團能成功重組，讓業務回復可持續營運的穩妥及正常發展。

以下列出上述結果的主要元素，以及可以加強滙豐履行這些責任的主要能力。

####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滙豐應確保能於進入處置程序時維持其銀行服務及關鍵功能，並促進任何必要的重組工作。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p><b>服務公司集團</b></p>	<p>服務公司集團是為支持滙豐於持續營運基礎上的處置可行性而特別設計。服務公司集團在結構上獨立於滙豐營運的銀行附屬公司，並按公平原則提供關鍵的共享服務。服務公司集團不從事任何受規管銀行業務。</p> <p>服務公司集團擁有本身的財政資源，包括為減低於恢復及處置期間服務中斷的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金緩衝。這符合本地法規，旨在結合我們於處置中的資金能力，讓它們共同運作。</p> <p>我們已制訂特設應變通訊計劃，以助減低處置時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合約中斷的風險。</p>
----------------------	---



<b>服務目錄及服務對應</b>	<p>滙豐設有服務目錄及服務關係記錄能力，有助迅速獲取所需資料，從而識別因進入處置程序而對運作持續性構成的潛在風險。此等能力亦有助制訂業務重組計劃。</p> <p>服務目錄載有重要服務資訊，包括合約數據、服務描述、客戶責任及收費標準。作為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已擴大服務目錄的範圍，以納入其他實體、重要實體之間提供的服務，以及實體「內部」提供的服務。</p> <p>滙豐的服務關係記錄能力將供應商與重要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相關營運資產對服務，以及服務對產品、關鍵功能和核心業務部門之間在營運上的互相依賴作出對應。</p>
<b>合約彈性</b>	<p>滙豐已於若干關鍵營運合約中納入條款，避免若干與處置相關的觸發事件讓交易對手有機會終止服務，亦有助確保獲持續提供服務以支持重組。</p>

### 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滙豐應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確保於處置期間能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滙豐明白該等服務供應商對終止一家公司的成員資格或會保留若干酌情權）。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b>金融市場基建應變計劃</b>	<p>我們已於重要實體層面訂立應變計劃，載列集團於持續使用重要金融市場基建方面的主要安排及面對的風險。有關計劃描述金融市場基建可能採取的潛在行動，並確認其根據成員規則普遍擁有廣泛酌情權，及列出滙豐可能採取以作應對的適當緩解行動。</p> <p>我們已制訂特設應變通訊計劃，以助減低處置期間主要第三方金融市場基建供應商中斷服務的風險。</p> <p>滙豐將就對業務不屬關鍵的金融市場基建（非關鍵金融市場基建）展開進一步分析，以助減低任何潛在的處置風險。預期此項分析將改善滙豐所持與非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有關的資料及數據，並識別它們採取的潛在行動會否阻礙處置工作有秩序進行。這項分析料將於 2023 年 6 月之前完成。</p>
<b>金融市場基建資金</b>	<p>連同滙豐於處置中的資金能力，我們具備能力，可為重要實體估算其因財務壓力及恢復或處置情景而可能導致的金融市場基建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變動。</p>

<b>第三方應變安排</b>	滙豐集團的主要營運銀行附屬公司依賴集團位於美國的銀行為美元進行結算。美元結算能力乃集團業務模式的重要一環。因此，滙豐已與第三方銀行訂立替代應變安排，確保當集團於美國的銀行無法為美元進行結算時（包括因嚴重壓力事件及 / 或處置程序），我們仍能履行相關工作。
----------------	---

### 金融合約的持續性

滙豐應於進入處置程序時適當應對金融合約被提前終止的風險，以限制對其金融穩定及更廣泛金融體系構成的任何影響。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b>合約條款</b>	<p>根據審慎監管局暫緩規則<sup>17</sup>等合約確認規定，滙豐已於其若干金融合約<sup>18</sup>中納入特定條款，確保任何處置相關觸發事件的發生，都不會賦予交易對手終止合約的權利。</p> <p>滙豐已建立匯報系統，提供受限於相關法定暫緩機制或受單獨合約協議約束的金融合約（及其相關風險）詳細資料。</p> <p>我們已制訂特設應變通訊計劃，以助減低處置期間干擾主要金融交易對手的風險。</p>
-------------	---

### 重組規劃

滙豐應具備能力，在符合其處置策略目標的情況下，規劃並於處置時及時有效地執行重組。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

<b>管理行動</b>	為增強於恢復階段被識別為管理行動的措施，我們已制訂額外的重組選項，可於處置時恢復滙豐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該等選項以詳細的定質及定量分析為基礎，從而加強其可靠度，並於有需要時推動及時的執行工作。
<b>業務重組計劃</b>	滙豐已建立程序，在觸發處置機制前的應變規劃階段，以及緊隨「處置周末」之後，制訂業務重組計劃。業務重組計劃須於進入處置程序後一個月內提交予英倫銀行，當中載列重組滙豐集團的計劃，以解決導致倒閉的問題，並讓滙豐業務回復正常運行。有關程序已記錄在操作手冊中，並以業務重組計劃模板作為補充，模板載列文件的結構，並在可能情況下預載部分內容。

<sup>17</sup> 載於監管聲明第 SS42/15 號「受第三國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中的合約暫緩安排」，2015 年 11 月。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有關規定須分階段實施。

<sup>18</sup> 範圍內的金融合約一般由滙豐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簽訂，通常包括證券合約、大宗商品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記錄衍生工具的合約。範圍內的金融合約可能因實施法定暫緩權力及合約確認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而異。示例請見審慎監管局暫緩規則。

<b>過往的併購經驗</b>	滙豐集團過往十年於全球各地完成 100 多項完整的實體和資產 / 負債出售項目，在管理出售項目的執行方面經驗豐富，並具備支持出售交易的流程和文件。
<b>深層結構重組</b>	<p>為支持處置規劃能力，董事會及滙豐高級管理層參與深入分析的過程，研究於若干處置情景下或需進行的深層結構重組行動。</p> <p>這項工作將至少持續至 2022 年底，並將包括對重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數據，以及共享營運服務所需的行動作出評估。有關評估或會識別若干可能採取的準備工作，以便於處置時能在合理時間內有秩序進行重組。鑑於工作的複雜程度，執行該等工作可能需時多年。</p>
<b>為重組提供服務</b>	<p>滙豐具備能力，可對整個滙豐集團於運作上的依賴關係及成本進行分析，為制訂業務重組計劃提供支持。</p> <p>我們已加強於撤資情況下的過渡服務協議架構及方法，以支持提供大規模的營運服務。</p>

### 5.3.3 結果三：協調及溝通

滙豐應確保能夠與所有有關各方（例如有關當局及市場等內部及外部有關各方）有效協調及溝通，確保處置及重組能有秩序進行。鑑於滙豐的規模、營運複雜性及地域覆蓋，有效的協調及溝通對滙豐非常關鍵。我們已採取重要措施來建立及提升能力，協助達致這個目標。

為了支持這個結果，滙豐於處置期間負有下列主要責任：

- ◆ 在滙豐集團層面的薪酬委員會參與下，確保執行處置時為滙豐的關鍵職務配備適當人員及獎勵；
- ◆ 確保滙豐的管治安排能提供有效監督並及時作出決策；及
- ◆ 確保滙豐於整個處置及重組期間及時有效地溝通。

加強滙豐履行這些責任的主要能力載述如下。

<p><b>挽留關鍵員工</b></p>	<p>我們已建立並採用新方法，確保能夠恰當地識別處置期間的關鍵職務。</p> <p>這方法包括識別對處置可行性份屬重要的工作及行動，並已計及關鍵職務的重要性及不可取代性質。</p> <p>我們已於必要之處審查及加強挽留員工及繼任計劃的政策和流程，以助確保能夠為潛在的處置程序提供支持。</p>
<p><b>管治架構</b></p>	<p>我們已制訂特定的管治架構，以助執行由英倫銀行及 / 或其他處置機制當局釐定的處置目標。這架構與滙豐現時常規業務及恢復階段的管治結構一致，並考慮到與本位及營運地區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積極溝通。</p> <p>該架構納入雙重管治結構，包括於法律實體層面的專門管治結構，及與處置能力一致的管治結構，以支持於集團層面作出中央決策。儘管此架構能顧及眾多不同職位的內部財務重整管理人員<sup>19</sup>，滙豐將透過情景測試進一步拓展架構，其中內部財務重整管理人員會以不同身分行事，以顯示集團的能力具備充分靈活性。</p> <p>此架構由處置操作手冊支持（如上文第 5.2 節所述），當中列出處置期間的各個階段和滙豐需要採取及支持有關當局採取的重要決策及行動。</p>
<p><b>溝通</b></p>	<p>我們已開發新能力並提升現有能能力，確保滙豐能夠在處置期間進行規劃及溝通。這包括適用於整個滙豐的處置溝通計劃，輔以地區及法律實體層面的相同計劃。</p> <p>與我們的監管機構 / 處置機制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保持溝通，對維繫它們的信心非常重要，從而確保我們的重組計劃能有效執行。</p> <p>這個滙豐整體的溝通計劃包含一組於處置過程中必須與其溝通的內部及外部有關各方，以及與有關各方小組的溝通計劃。計劃亦包括滙豐於處置時的市場披露責任概要、溝通管治安排概覽和溝通基礎設施評估。</p> <p>在加強處置能力的溝通方面，滙豐已善用過往在危機及結構性變革情景下執行溝通計劃所累積的經驗。</p>

<sup>19</sup>預期英倫銀行將在滙豐控股層面委任一名內部財務重整管理人員，以在整個滙豐集團行事。在其多個目標中，預期內部財務重整管理人員將尋求確保處置集團達致法定要求 / 目標，並按此目標自滙豐控股進行監控。

## 6. 滙豐的處置責任及保證

### 6.1 高層責任

董事會一直積極參與並監督滙豐處置可行性能力的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及提升滙豐管理壓力及恢復的能力、資源及安排，促進處置程序有秩序進行。

滙豐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加強其恢復和處置規劃及執行能力，並確保定期進行測試，及將重要結果與銀行的相關部門分享。作為這項投資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作出重大努力，進一步將處置規劃融入常規業務營運中，以助確保滙豐的處置可行能力具可持續性，並能隨時投入應用。

滙豐正過渡至集團整體的營運架構，從而加強恢復和處置規劃的營運模式，該架構界定了隨著時間推進，維持及提高處置可行性所需的管治、職責以及營運程序。

運營架構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原則：

- ◆ 滙豐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維持處置可行能力；
- ◆ 環球恢復及處置規劃辦事處負責協調各業務及職能部門，確保符合恢復和處置規劃的規定，並就各項能力（包括測試）作出適當準備；
- ◆ 滙豐集團行政委員會的問責行政人員負責維持處置可行能力；
- ◆ 制訂管治模式以監察恢復和處置規劃能力；
- ◆ 滙豐集團主席論壇<sup>20</sup> 對恢復和處置規劃具有較高可視度；
- ◆ 恢復與處置規劃之間實現更佳整合；及
- ◆ 繼續將處置可行能力融入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 6.2 管治

誠如上文所述，滙豐已建立一個優化管治模式，用於監察恢復及處置能力及相關的監管申報。

與此模式一致，滙豐的自我評估由集團財務總監（獲委任為滙豐的問責行政人員，全權負責恢復和處置規劃）及集團司庫領導，並由負責處置可行性的高級管理團隊（特別是集團恢復及處置主管）輔助。管治的監督工作在集團及法律實體層面進行，輔以第二及第三道防線的審視（誠如下文第 6.3 節所述）。

董事會批准以自我評估作為公平及準確闡述滙豐集團於促進有秩序處置方面的能力、資源及安排的聲明。分隔運作銀行 HSBC UK Bank plc 的董事會亦被要求審視自我評估，並認為已開發的能力能支持 HSBC UK Bank plc 的穩定性。

<sup>20</sup> 主席論壇為每月舉行一次的會議，出席者包括滙豐集團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以及滙豐主要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主席（誠如滙豐控股《2021 年報及賬目》第 231 頁所載）。

### 6.3 三道防線

我們在拓展及加強處置能力方面一直、並將繼續由三道防線根據滙豐的慣例加以審視。第一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責任人組成，負責制訂及執行滙豐的處置能力。第二道防線主要是滙豐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從風險管理角度對第一道防線的工作提出質詢及監督。第三道防線是滙豐的內部審計職能，為管理層及集團的非執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確認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有效運作。

第二道防線經審視後確認，自我評估已準確反映集團現時在處置能力、資源及安排方面的狀態。

第三道防線監督並提供涵蓋自我評估及相關能力的保證工作，包括差距分析及補救計劃、測試保證架構的充足程度、已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滙豐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

### 6.4 測試

滙豐明白持續測試對支持英倫銀行、審慎監管局和其他處置機制當局維持對處置所作的準備非常重要。我們已建立架構以測試處置可行性能力的成效，並助確保有關能力在處置時能如預計般發揮。

集團的自我評估利用此架構進行測試，當中包括(i) 測試個別處置能力；(ii)以情景為基礎的綜合測試及(iii)與董事會進行「防火演習」（實境模擬）。由第三方擔任的假設獨立估值機構亦有參與測試過程，為集團的估值能力提供額外保證。

除測試及證明架構外，滙豐亦已制訂全面的測試策略，就如何測試各項能力及處理測試管治訂立清晰方法。在可能情況下，此架構會尋求利用滙豐集團現有的壓力測試能力來模擬不利結果。

## 7. 進一步改善滙豐的處置可行性

滙豐已落實重要計劃，以助確保其具備執行潛在處置程序的能力、資源及安排。作為相關工作的一部分，滙豐及英倫銀行已識別日後需要特別關注的若干範疇，以提高滙豐的處置可行性能力。此等範疇在第 6 節所述的監控架構（包括環球恢復及處置規劃辦事處、第二及第三道防線，最後為董事會）監督下將會有所改善。

滙豐的恢復和處置規劃營運架構亦要求我們考慮如何應用集團在常規業務營運方面所作的改善，以提高恢復和處置規劃能力。作為審視工作的一環，滙豐已將改善金融預測識別為需作進一步考慮的重要範疇。

滙豐認為已於提升處置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已識別的範疇，並與監管機構及處置機制當局合作，實現此等目標。

滙豐擬對其處置能力、資源及安排實施的主要改善措施概述如下。

### 7.1 處置改善措施：重點範疇

<b>深層結構重組</b>	<p>誠如第 5 節所述，滙豐現正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執行於若干處置情景下或需進行深層結構重組所需的工作。</p> <p>此項工作將至少持續至 2022 年底，並將包括對重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數據，以及共享營運服務所需的行動作出評估。</p> <p>預期有關評估將會識別若干可以採取的準備工作，以便於處置時能在合理時間內有秩序進行重組。鑑於工作的複雜程度，執行該等工作可能需時多年。</p> <p>此項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專責項目委員會監督，並受第 6 節所載的管治及監控架構約束。</p>
<b>處置中的資金</b>	<p>滙豐計劃提升針對處置的流動資金分析能力，包括用以識別及預測處置時可供使用抵押品結餘的分析。</p> <p>預料大部分加快流動資金分析及提升自動化水平的改善工作將於 2022 年實施，餘下工作將於其後數年完成。</p> <p>我們將於 2022 及 2023 年開發調動證券和貸款抵押品的能力，以助提高自動化水平和靈活性。這包括識別合資格貸款抵押品（中央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流</p>

	<p>動資金額度)、調動抵押品的操作程序及匯報可供使用額度的能力。</p> <p>優化工作的執行將由環球流動資金管理會議監督。</p>
<b>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b>	<p>滙豐將就對業務不屬關鍵的金融市場基建(非關鍵金融市場基建)展開進一步分析,以助減低任何潛在的處置風險。預期此項分析將改善滙豐所持與非關鍵金融市場基建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並識別它們採取的潛在行動會否阻礙處置工作有秩序進行。這項分析於現行監控架構下進行,料將於 2023 年 6 月之前完成。</p>
<b>其他進一步提升的範疇</b>	<p>滙豐計劃透過在處置可行性方面的長期工作,於以下範疇作進一步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數據的精確度以支持估值及增加模型的靈活性,從而配合不同情景,並就用於破產違反事實估值的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li> <li>• 透過由內部財務重整管理人員以不同身分行事的情景測試,拓展及更新管理、管治及溝通架構。</li> </ul>

誠如第 5 節所述,滙豐持有一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既有證券組合,並繼續因應處置可行性對其進行審視。

## 7.2 與滙豐集團現正進行的更廣泛改善工作之關係

滙豐及其監管機構和處置機制當局需要精確的預測(包括對資金及流動資金)和敏感性分析,以便在發生壓力事件時有充分資料作出決策。滙豐擬進一步提高預測資金及流動資金的能力,作為提升集團更廣泛預測能力計劃的一部分,以助確保我們能夠達到處置前、期間及之後對預測機制所期望的精確和精密度以及時效性。

## 7.3 處置中的運作持性

滙豐現正落實審慎監管局有關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新規定,並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達成<sup>21</sup>。滙豐集團已根據現時有關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政策<sup>22</sup>,建立全面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以符合處置可行性評估架構的期望。為遵守新要求而需進行的工作規模日益增加,相關工作亦已展開。

其他處置機制當局正制訂類似規定,滙豐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合作,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及更廣泛的處置規劃,遵守適用的處置標準。

<sup>21</sup> 誠如審慎監管局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政策最新報告」(PS9/21)所載,文件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發。

<sup>22</sup> 誠如審慎監管局的監督聲明第 SS9/16 號「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載。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過往及前瞻性陳述。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可由某些字詞之應用來識別，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期望」、「預測」、「計劃」、「估計」、「尋求」、「擬」、「目標」、「相信」、「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其中包括）集團處置策略（包括集團對實施和執行策略的期望及預測）、集團的處置能力、資源及安排（包括有關吸收虧損的資本、估值、資金、流動資金、營運持續性、重組、協調及溝通的能力、資源及安排）以及集團為加強處置可行性而作出的承諾、計劃及目標。這些前瞻性陳述不少涉及重大假設及主觀判斷，而不一定獲經證實。這包括對監管機構、債權人、存款人、投資者、金融市場基建及交易對手於滙豐進入處置程序，及引用法定處置權力以實施處置交易時採取的行動而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可能被證明為不實，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或然事項及其他重要因素，當中不少乃滙豐無法控制。本通訊內的資料對破產法院、滙豐的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處置機制當局不具約束力，我們在本文描述的情景、策略及交易以及作出的假設均屬假定性質，不一定反映我們現時是或可能成為標的主體的事件。倘滙豐進行處置，滙豐與監管機構實施的策略可能與本文所述者不同，甚或存在重大差異。任何相關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滙豐於作出陳述之日的想法、期望及意見而作出，讀者切勿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載於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事項並不保證實際上將會發生或實現，亦不保證其完整或準確。滙豐並不承擔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需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